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6-1214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1 日 16 時 43 分許，發現車號

XXX-XXX 機車之駕駛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含塑膠、紙、大量衛生紙及竹筷等垃圾），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經查證該輛機車之車籍資料，並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編號：1061101001）通知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提出陳述書或到案說明；經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X

95229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 10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2902900 號函復訴願人；嗣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6-121465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

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 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

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垃圾係訴願人與女兒休憩整個下午所產生，而非如稽查人員所稱從家中攜出，且訴願人為低收入戶，垃圾袋有補助不用購買。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含塑膠、紙、大量衛生紙及竹筷等垃圾）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D10-1061130-00069 號及第 10633038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車籍資料查詢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系爭垃圾係其與女兒休憩整個下午所產生，且其為低收入戶，垃圾袋有補助不用購買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

分

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D10-1061130-0006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一、職和另一巡查員○○○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於案址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在 16 時 43

分

發現行為人○君騎乘機車（車號：xxx-xxx）前來丟棄垃圾包，將垃圾包塞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即離去，職便上前出示證件，告知其違規事實，○君不配合現場攔查，並且騎車機車加速離去。後續查證車籍資料確認行為人個資，將舉發通知書（X952297）採郵寄方式送達○君。二、經檢視○君所棄置之垃圾包為”粉紅色大垃圾袋”，並非○君陳述”包泳衣的袋子”裝了我與女兒的飲料罐……，且內容物有洗衣精包裝袋、抽取式衛生紙包裝袋、香菸盒、菸灰、檳榔渣、大量衛生紙、竹筷、餐盒等雜物。職判定為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故依法開立舉發通知書……。」第 10633038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職和另一巡查員○○○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於案址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在 16 時 43 分發現行為人○君單獨一人騎乘機車（車號：xxx-xx x ）前來丟棄垃圾包，並非○君所述載著○君女兒一同……二、○君將垃圾包塞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即離去，職便上前出示證件，告知其違規事實，○君不配合現場攔查，並且騎車機車加速離去。三、後續查證車籍資料確認行為人個資，職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寄發到案說明書，○君於 11 月 20 日陳述意見表示”本人因貪圖一時方便，將垃圾置清潔箱……，因當天沒收取垃圾一時自私的顧及女兒、父親的家居空氣，做了此不好行為深感抱歉。”，○君坦承其違規行為依法開立告發，並將舉發通知書（X952297）採郵寄方式送達。四、經檢視○君所棄置之垃圾包為”粉紅色大垃圾袋”內容物有洗衣精包裝袋、抽取式衛生紙包裝袋、香菸盒、菸灰、檳榔渣、大量衛生紙、竹筷、餐盒等雜物。（附光碟一片）五、綜上所述，職判定為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依法舉發並無不當之處……。」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在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系爭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又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亦經查認係屬家戶垃圾，已足認定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委難以其可以無償方式取得本市專用垃圾袋為由邀免其責；況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即已表明：「……因當天沒收取垃圾，一時自私的想顧及女兒、父親的家居空氣，做了此不好行為，深感抱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